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6月13日对“实验室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投资400万元建设实验室研发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H栋8层,租赁实验室905平方米,建设实验室及其配套设备。实验室主要用于特色医药健康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研发周期5年,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16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21)363号)文件,并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17号)。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17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实验室研发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实验室、分析室废气经各自收集后，通过风机抽出，进入楼顶SDG+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40m高楼顶排气筒外排。

2、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试剂及初次清洗废液倒入危废专用桶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后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通风橱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为80dB(A)。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室废包装及实验耗材、废样品、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实验室废包装及实验耗材、废样品、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一个独立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后，交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丙酮、甲醇的排放浓度值满足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丙酮、甲醇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1 及表 2 中相应规定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包装及实验耗材、废样品、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一个独立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后，交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现场建有 10.3m² 危废贮存场所。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邵小伟 王红明 赵浩 徐慧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邵小伟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经理	13813974403
与会人员	专家	陈玉坤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专家	赵浩	江苏省化工学会	副主任	13813846512
	专家	徐慧	南京环科院	高工	18951651695
	验收监测单位	贺梦创	江苏华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351851289